证券代码: 300054 证券简称: 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44

##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鼎龙股份")于 2024年4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南》)和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,时限不少于 10 日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 异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公司

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## 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, 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 重大误解之处。
- 4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 及管理骨干。
- 5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外籍员工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 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 有效。 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